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73/91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2. 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本项目下做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做了发言。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机构间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在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伙伴关系的特别报告（[A/AC.105/1200](#)）；
 - (b) 外空机构间会议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十四届公开会议的报告（[A/AC.105/1209](#)）；
 - (c) 题为“商业性航天活动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9/CRP.11](#)）；
 - (d) 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间合作”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9/CRP.14](#)）。
4.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空机构间会议关于伙伴关系的特别报告，并注意到联合国有许多办事处、部门及其他实体参与伙伴关系的各方面工作，该伙伴关系力图促进或便利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更加有效地参与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的互动。



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外空机构间会议主席的身份做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2018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外空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该届会议是以研习班的形式组织举办的，并审议了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与私营部门展开合作的问题。
6.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机构间会议计划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于2019年10月在纽约举行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并计划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于2020年在曼谷举行其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外空机构间会议的下一届公开会议将构成拟于2019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空间论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的双边合作日益增多，包括在商业性太空运输相关事项上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合作；在更多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合作；以及在同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联合小组讨论会方面与裁军事务厅的合作。
8. 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就有关商业性航天活动废弃物对海洋环境影响的事项与《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的秘书处进行联络，并向委员会2020年6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的现状。委员会就此指出，成员国有责任联络和协调本国负责在各政府间机构下所做工作的相关主管机构和部门。
9. 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10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年）。
1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将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组织举办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73/91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2.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做了发言。
13.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它与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一道成为一个独特的共同平台，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据认为，委员会成员国有义务有效加强委员会在处理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空间活动的

所有规则都应完全遵照既有议事规则在委员会框架内予以通过，而不是在其他非正式平台或替代机制的框架内予以通过。

15. 据认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必须坚定维护其在拟订、解释和适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规则和条例方面的核心作用，以避免有关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碎片化，并且应根据诸如新的非国家行动体的出现等不断变化的现实和需求以及诸如空间资源开发和空间碎片清除等新的活动做出调整以加强其作用。

16. 据认为，有必要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加强不同区域中心之间的交流和协作，以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7. 根据其在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73/20，第 382 段），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问题。

1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问题的说明（A/AC.105/C.1/L.377），该文件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各自的届会上提交。

19.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各自届会的报告（A/AC.105/1202，附件一和附录；以及 A/AC.105/1203，第 272-277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 2019 年工作情况。

20. 委员会商定自 2020 年起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可以适用有关治理和工作方法的下列行政措施：

(a) 请秘书处把各国已经自愿提交的发言稿及时上传，以便在所有会议期间将发言稿及时上传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在给口译提供发言稿时，各代表团应告知秘书处其发言稿是否可以上传；

(b) 各代表团的发言应继续限于 10 分钟。所有会议都应使用计时装置。各次会议的主席应在尚有 1 分钟时提醒各代表团。10 分钟已到主席就应中断发言；

(c) 对专题介绍应使用计时装置。各次会议的主席应在尚有 1 分钟时提醒各代表团。15 分钟已到主席就应中断发言；

(d) 请秘书处告知将可以自愿选择不接受会前文件纸质副本的程序告知委员会成员国；

(e) 请秘书处在相关会议举行之前，在外空事务厅网站给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专门开设的网页上提前公布工作组会议、技术专题介绍和附带活动的日程表；

(f)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指南以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提供，其中将含有关于如何跟踪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实用信息，以及关于申请委员会成员资格和观察员地位的相关程序的信息；

(g) 请秘书处在开会前尽早提供邀请函和工作暂定日程表，以便有充裕的时间来处理政府对代表团的授权；

(h) 将在两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引入一个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贯穿全局的问题。将对委员会本议程项目的措施做出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标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i) 将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的非正式磋商小组，以协助秘书处推进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该小组将具有包容性，并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供联络人。该小组将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并将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场地开会。将会向所有指定的联络人报告所获进展最新情况。

21.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就治理和工作方法进行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并商定对于已经提出的几个问题将在当前工作计划下予以进一步审议。

L. 其他事项

2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3. 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做了发言。

1.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0 年期间拟议方案规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 在 6 月 14 日第 758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向委员会介绍了下列情况：

(a) 题为“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0 年期间拟议方案规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9/CRP.8）；

(b)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第 6 节））。

25. 请委员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这一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的附属机构的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正式审查之前，给该方案的规划提供投入。

26.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规划的新的形式和表述方式清晰简洁。委员会还注意到，2018 年突出强调的成果和突出强调的 2020 年计划中成果更好地说明和加深了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开展的工作的了解。委员会商定了 2020 年期间的拟议方案规划。

27. 一些代表团欢迎有机会给拟议方案规划提供投入，并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工作的广度和相关性。有与会者要求介绍外空事务厅为开展减轻灾害风险的活动而建立的协作和伙伴关系的情况。

28. 据认为，需要给外空事务厅继续落实其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2.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29. 委员会欢迎新加坡申请成为委员会的成员（A/AC.105/2019/CRP.3），并决定向 2019 年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建议应当让新加坡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30. 委员会欢迎卢旺达申请成为委员会的成员（A/AC.105/2019/CRP.4），并决定向 2019 年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建议应当让卢旺达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3. 观察员地位

31. 关于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同意向非政府组织授予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以等待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委员会将在确认这类非政府组织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后授予其常设观察员地位。

32. 委员会注意到月球村协会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通过 A/AC.105/2019/CRP.5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9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授予月球村协会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以等待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

34.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集了关于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情况（A/AC.105/2019/CRP.6）。委员会促请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但尚未启动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程序的非政府组织在近期内启动申请程序。

4.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所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3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 A/73/20，第 385 段）及大会第 73/72 号和第 73/91 号决议，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联合支持下，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所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36. 委员会审议了由两事务厅编写的关于联合小组讨论会的拟议构想说明草案，并建议 A/AC.105/2019/CRP.19 所载构想说明草案的案文应作为联合小组讨论会即将进行的筹备工作的基础。

5.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7. 委员会建议其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9. 空间技术和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4.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空间探索和创新。
16. “空间 2030” 议程。
(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 (见 [A/AC.105/1202](#), 附件四))
17. 其他事项。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日程表

38.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下列暂定时间表：

| | 日期 | 地点 |
|-------------|--------------------------|-----|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 | 维也纳 |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 维也纳 |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 维也纳 |